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914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

郭書妤

被告 林美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3年度司促字第29374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8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臺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之星公司）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嗣被告以該電話門號撥打使用，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共計新臺幣（下同）8,185元未為繳納。嗣臺灣之星公司於111年4月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185元，及自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

01 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二、被告抗辯：簽約後被告只有用第一個月，就發現臺灣之星公
03 司明確違反電信管理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立刻向沙鹿門市
04 終止與臺灣之星公司之契約關係，然臺灣之星沙鹿門市不予
05 理會，簽約時被告有繳6,800元。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6 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債權讓與通
09 知書、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債權讓與證明書、戶籍謄本、
10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新北
11 市政府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電信費繳款通知等
12 為證。被告雖以前情抗辯，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
13 本院即無從認定被告抗辯為真。從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
14 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電信費用8,
15 18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二)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
17 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之讓
18 與，雖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但不以
19 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而讓與之通知，為通知債權讓與事
20 實之行為，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是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
21 立債權讓與契約時，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除法律另有規
22 定外，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即生債權移轉之
23 效力。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4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5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
26 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
27 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28 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
30 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固
31 主張被告應自111年4月7日原告受讓債權次日起負遲延利

息之清償責任，然原告所提出其寄送債權讓與通知書給被告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其送達日期為113年4月11日，則依據上述規定，原告請求自111年4月8日起即計算遲延利息，難認有據，本件應以債權讓與通知書送達告次日即113年4月12日起算延遲利息，方屬適法。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113年11月15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份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份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